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 (高洛新区) 6#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册亨县 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531 户、停车位 572 个（地上 230、地下 342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531 户、停车位 572 个（地上 230、地下 342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百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565	环保投资(万元)	247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p>				

6、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8]1 号

7、《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3	悬浮物（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以 N 计）	—

**2、噪声**

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氮氧化物	0.12
2	非甲烷总烃	4.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53.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6084.92m<sup>2</sup>。主要包含住宅、商业建筑、社区组织用房、物管用房、消防控制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族文化广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住宅户数 531 户，居住总人数 2487 人，项目总投资 17565 万元。其中：

住宅：100 平米户型的为 363 户；80 平米户型的为 168 户，住宅总建筑面积 43568.88m<sup>2</sup>。

商业：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 2588.14m<sup>2</sup>。

物业管理房：物业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341.45m<sup>2</sup>。

乡愁馆：乡愁馆总建筑面积 460.38m<sup>2</sup>。乡愁馆是集搬出地生产生活记忆，民族历史文化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体验、购销等为一体的文化综合体验馆。

民族文化广场：总建筑面积 1851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敷设大理石地板，安装灯柱，主要为入住居民提供休闲活动。

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2071.38m<sup>2</sup>，主要为社区居民休闲娱乐以及提供公共服务。

金融邮电面积：建筑面积 50.1m<sup>2</sup>，主要是给予居住在本地块的居民，设立银行营业点、自动取款机、及邮政快递等相关服务的场所。

停车位：572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230 个，地下停车位 342 个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室外取水来自册亨县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室外给水铸铁管 DN150，给水管在建筑周围形成支状管网，室外配置水表井、消火栓、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沿屋面经雨水斗排入雨水立管直至室外雨水管，室外场地雨水由雨水口汇入室外雨水管，再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系统。

供电系统：本项目在地下一层设置一座 10/0.4KV 变配电室。小区用电由城市电网引一回 10kV 电源作为正常供电电源，穿高压管埋地敷设至负一层地下车库内的小区高压配电室。由高压配电室引至公用及专用变电所，小区内 10kV 配电线路采用 YJV-10kV 电力电缆。高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10kV，低压系统电压等级为~220V/380V。

本工程在负一层地下车库设 1 置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低压备用电源，单台机组常用容

量为 751kW。当 10kV 电源失电后，发电机在 15s 内自动启动，30s 内向一、二级负荷供电。发电机组与市电机械闭锁运行。

公厕、化粪池：设置公厕 1 座，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geq 200\text{m}^3$ 。

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桶若干个，不另设垃圾暂存间，依托附近市政设施（垃圾转运站）。

绿化工程：绿化面积  $11374.84\text{m}^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工艺流程。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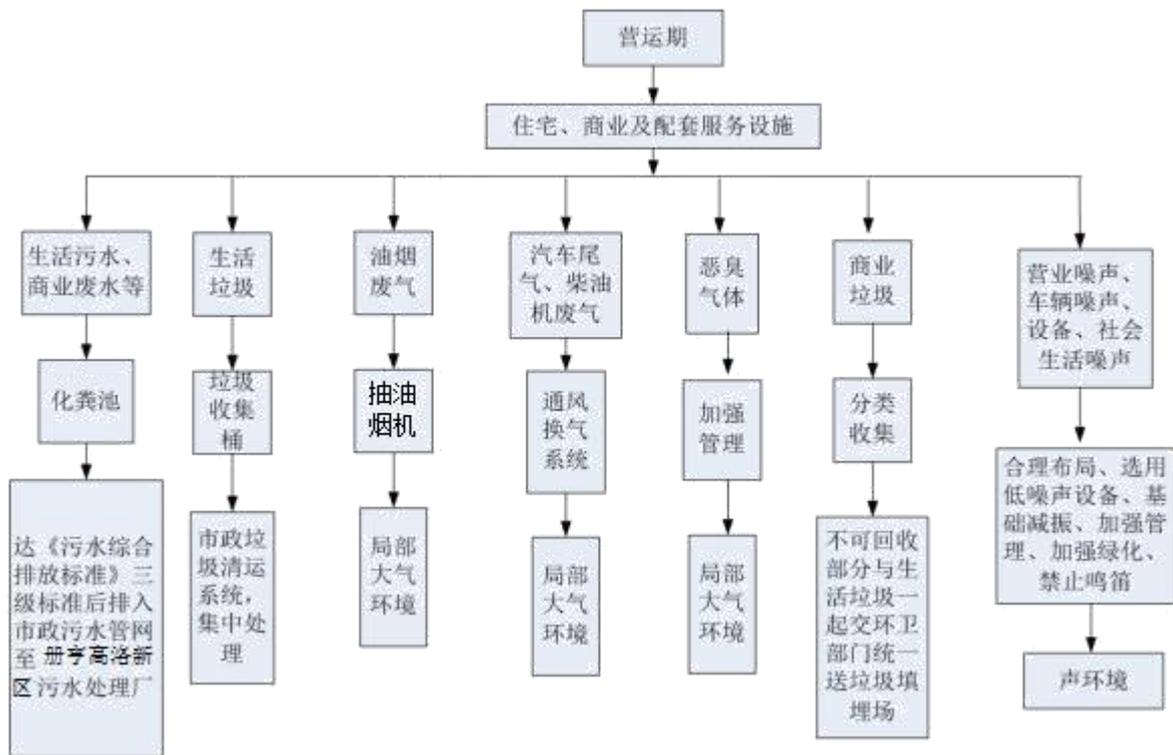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包含饮食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极少使用燃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极少，烹饪油烟通过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引入远离居民、学校空地后，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理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本项目区域内设有3座化粪池，居民生活废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均可一同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均处于封闭地下室内，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静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产生污泥量较小，定期清理至政府指定地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及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化粪池、垃圾中转站恶臭气体，以及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油烟废气的成分主要是食用油及食品在高温下的挥发物及其冷凝物气溶胶、水汽及高温下还会裂解氧化成醛、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于车辆停放较为集中，地下停车场空气流动性差，不易于汽车尾气的扩散，该部分汽车尾气可能对办公区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甲硫醚、粪臭素、酪酸、丙酸等，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拟建项目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为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等在气温较高时，厨房剩饭剩菜、瓜果蔬皮等易腐败发臭，使垃圾房易产生臭气，滋生蚊蝇。本项目不设垃圾暂存间，只设若干垃圾桶。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项目内外人群，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日常管理，则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于负一层设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单台机组常用容量为 751kW。一般在例检或城市电网停电的情况下使用，根据册亨县的电力供应情况，发电机运行机率小，柴油发电废气产生量较小，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 NO<sub>x</sub>、SO<sub>2</sub>、TSP 等。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有生活废水、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公厕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者楼河。

## 4、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来水水泵、风机、通风设备、变配电房变压器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5~105dB(A)。

建筑物内一切噪声源，如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及通风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隔振及消声措施。机房设置隔声套间，进风机房、排风机房设置隔声门。设备采用减震支吊架。进风、排风均采用消声器。针对于机动车噪声，一是文明行车，禁鸣喇叭，二是合理布局停车场，人车分流，有效控制机动车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包含住户居民、物管人员以及社区服务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小区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册亨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对商业垃圾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

隔油沉淀池油污及底泥：产生量较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及时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公厕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高洛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所有固废都已妥善处理，基本可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

##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册环批表[2018]1号）（见附件2）。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较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检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BW0534) JX1943	60.0	61.7±5%	合格	ND
	氨氮	mg/L	(BY400012) B1907189	6.93	7.03±0.34	合格	ND
	悬浮物	mg/L	——	——	——	——	ND
废气	氨（气）	mg/L	(BY400012) B1907189	7.08	7.03±0.34	合格	——
	二氧化氮	mg/L	GSB 07-3187- 2014(206145)	0.452	0.453±0.021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 <sub>5</sub>	地下停车场进口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 <sub>6</sub>	地下停车场出口		
		G <sub>1</sub>	边界东侧	氨、硫化氢	
		G <sub>2</sub>	边界南侧		
		G <sub>3</sub>	边界西侧		
		G <sub>4</sub>	边界北侧		
噪声	边界 噪声	N1	边界东侧	边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边界南侧		
		N3	边界西侧		
		N4	边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0.06
废气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氨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边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入住率为 40%。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 (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最高浓度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W-378-190921-				W-378-19092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6	212	216	239	244	263	230	240	2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0.5	78.0	79.3	89.3	87.1	98.4	85.6	90.3	98.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12	13	12	13	13	12	11	12	13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50.7	51.7	49.8	49.5	37.5	39.7	41.2	39.4	51.7	—	—
动植物油	mg/L	0.06	1.17	1.28	1.46	2.18	2.72	2.79	3.37	4.33	4.33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位置 E：105°49'39"、N：25°0'2"。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二氧化氮(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采样 时段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采样 时段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停车场进口 (19/960-G <sub>5</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25	0.034	12:00	0.38	0.38
		14:00	0.034		14:00	0.21	
		16:00	0.027		16:00	0.18	
		18:00	0.026		18:00	0.08	
	11月26日	11:00	0.037	0.037	11:00	0.30	0.67
		13:00	0.031		13:00	0.09	
		15:00	0.017		15:00	0.20	
		17:00	0.021		17:00	0.67	
停车场出口 (19/960- G <sub>6</sub> -1/2-1~4)	11月25日	13:00	0.022	0.029	12:00	ND	0.09
		15:00	0.026		14:00	0.09	
		17:00	0.022		16:00	ND	
		19:00	0.029		18:00	ND	
	11月26日	12:00	0.016	0.024	11:00	ND	0.07
		14:00	0.021		13:00	0.07	
		16:00	0.024		15:00	0.07	
		18:00	0.022		17:00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限值	0.12			4.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边界东侧 (19960-G <sub>1</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2	0.09	0.002	0.002
		14:00	0.01		0.002	
		16:00	0.02		0.002	
		18:00	0.09		0.002	
	11月26日	11:00	0.01	0.05	0.002	0.002
		13:00	0.01		0.002	
		15:00	0.05		0.002	
		17:00	0.05		0.001	
边界南侧 (19960-G <sub>2</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5	0.09	0.002	0.003
		14:00	0.02		0.003	
		16:00	0.09		0.002	
		18:00	0.09		0.003	
	11月26日	11:00	0.02	0.06	0.003	0.003
		13:00	0.02		0.002	
		15:00	0.06		0.003	
		17:00	0.02		0.003	
边界西侧 (19960-G <sub>3</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4	0.06	0.003	0.003
		14:00	0.02		0.003	
		16:00	0.06		0.003	
		18:00	0.02		0.003	
	11月26日	11:00	0.02	0.04	0.003	0.003
		13:00	0.04		0.003	
		15:00	0.03		0.003	
		17:00	0.03		0.003	
边界北侧 (19960-G <sub>4</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8	0.10	0.004	0.008
		14:00	0.05		0.005	
		16:00	0.10		0.008	
		18:00	0.02		0.005	
	11月26日	11:00	0.05	0.05	0.006	0.007
		13:00	0.03		0.006	
		15:00	0.04		0.006	
		17:00	0.01		0.00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表4	标准限值	1.0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11月25日		11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外东 1 米处	19/906-N1-1	51.1	44.4	52.2	42.4
边界外南 1 米处	19/906-N2-1	51.0	43.2	52.8	45.3
边界外西 1 米处	19/906-N3-1	49.8	42.3	51.4	42.1
边界外北 1 米处	19/906-N4-1	53.2	42.8	50.7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均能合理处置。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49'39", N: 25°0'2"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531 户、停车位 572 个（地上 230、地下 342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531 户、停车位 572 个（地上 230、地下 342 个）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百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75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含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万元）	含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34704052XN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53.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6084.92m<sup>2</sup>。主要包含住宅、商业建筑、社区组织用房、物管用房、消防控制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族文化广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住宅户数 531 户，居住总人数 2487 人，项目总投资 17565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取得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8]1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7565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47 万元，比例 1.4%。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包含饮食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极少使用燃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极少，烹饪油烟通过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引入远离居民、学校空地后，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本项目区域内设有3座化粪池，居民生活废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均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均处于封闭地下室内，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静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产生污泥量较小，定期清掏至政府指定地点。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边界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洛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臭气污染影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勇	高洛街道办事处	副书记	18188595216		建设单位
			522321197411020414		
秦铁牛	上海百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3214459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3232219811201227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丁明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405330		监测单位
			52232819930318081X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4日



#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8〕1号

签发人: 

## 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 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7]298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53.66m<sup>2</sup>,总建

筑面积 66084.92m<sup>2</sup>，主要包含住宅、商业建筑、社区组织用房、物管用房、消防控制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族文化广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住宅户数 531 户，居住总人数 2487 人。项目总投资 17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不断优化施工方案，防治环境污染。

1、加强施工期的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场地四周应建排洪沟和排水前的沉砂池，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原辅材料以和开挖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应远离河

道，不得堆存于河道旁，临时堆放的原辅材料和土石方应采用帆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施工区应设置雨水导流沟收集施工期的雨水，收集的雨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送与周边农户作农肥，不得外排。

2、加强施工期的大气环境保护。设置施工期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施工扬尘防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及品质合格的燃油，并定期检修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降低机械、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装修时选用合格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同时加强管理。四周应设置 2.5 以上的围墙；施工场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米的围墙，做到文明施工，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敏感点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地

点堆放，建筑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钢筋、木块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具回收利用价值的砖块、砖头等应运送至册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石方、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要有专门的堆放场地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方应在总排水沟前设置沉沙池，拦截泥沙；对坡度和高差较大的地方进行边坡支护，边坡采用浆砌石护坡（底部）和预应力锚杆及土钉加固（上部）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并进行有效的绿化美化；对比较平整的场地，将对其采取压实、平整等工程措施，并在雨季临时铺设干草等人工覆盖物，同时项目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较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等措，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

重新审核。

##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格型号/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机械抽排风系统，设排气口2个。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	小型家用抽油烟机，经住宅楼集中烟道高空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恶臭气体	化粪池地理设计，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人群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柴油发电废气	安装自带尾气净化装置的柴油发电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	化粪池1个，有效容积不低于150m <sup>3</sup> ，废水停留时间≥12h。隔油沉淀池1个	化粪池个，容积≥150m <sup>3</sup> ；隔油沉淀池，容积12m <sup>3</sup>	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者楼河。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机动车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	/	
	社会生活噪声	文明消费、文明出行。	/	
固体废物处理	公厕垃圾、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一般固废	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个	减量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油污及底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减量化、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环境影响	水土保持、加强绿化、绿化面积11374.84m <sup>2</sup> 。	11374.84m <sup>2</sup>	生态环境保护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b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丁明河 校核： 徐露 审核： 刘恒峰  
签发： 郭友松 签发日期： 2019.12.14

##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水	化粪池排污口 W-225-191125/26-1/2/3/4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刘宏江 丁明武	11月25/26日	
2	气	停车场进口 19/960-G <sub>5</sub> -1/2-1-4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停车场出口 19/960-G <sub>6</sub> -1/2-1-4				
		厂界东侧 19/960-G <sub>1</sub> -1/2-1-4	硫化氢、氨			
		厂界南侧 19/960-G <sub>2</sub> -1/2-1-4				
		厂界西侧 19/960-G <sub>3</sub> -1/2-1-4				
3	声	厂界北侧 19/960-G <sub>4</sub> -1/2-1-4	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960-N1-1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960-N2-1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960-N3-1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960-N4-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25-191125/26-1-4 W-226-191126-1（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500mL	9	聚乙烯瓶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9	透明玻璃瓶	采样时：水样呈淡黄色， 有异味，有漂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	
2	19/960-G <sub>5/6</sub> -1/2-1-4	二氧化氮	10ml	18	比色管装	
		非甲烷总烃	1L	18	铝箔袋	铝箔袋无破损、标签完
	19/960-G <sub>1-4</sub> -1/2-1-4	硫化氢	10ml	34	比色管装	样品无损、标签完好
		氨	10ml	3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1 月 27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ml/D-004	D-004	李 晓	11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 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12 月 1 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1 月 27 日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芬 GC-9820	HXJC-X-21	周 勇	11 月 27 日
氨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8 日
硫化氢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1 月 25/26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刘宏江 丁明武	11 月 25/26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ug/mL	60.0	61.7±5%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6.9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二氧化氮	GSB 07-3187-2014 (206145)	mg/L	0.452	0.453±0.021	合格
质控样	氨(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8	7.03±0.34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W-226-191126-1	mg/L	ND	—	—
全程序空白	氨氮	W-226-191126-1	mg/L	ND	—	—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W-226-191126-1	mg/L	ND	—	—
实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ND	—	—
实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实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ND	—	—

表 3 化粪池排污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最高浓度值
			W-225-191125-				W-225-191126-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6	212	216	239	244	263	230	240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0.5	78.0	79.3	89.3	87.1	98.4	85.6	90.3	98.4
悬浮物	mg/L	4	12	13	12	13	13	12	11	12	13
氨氮	mg/L	0.025	50.7	51.7	49.8	49.5	37.5	39.7	41.2	39.4	51.7
动植物油	mg/L	0.06	1.17	1.28	1.46	2.18	2.72	2.79	3.37	4.33	4.33

备注：采样位置 E：105°49'39"、N：25°0'2"。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二氧化氮(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采样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采样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停车场进口 (19960-Ge-1 /2-1-4)	11月25日	12:00	0.025	0.034	12:00	0.38	0.38
		14:00	0.034		14:00	0.21	
		16:00	0.027		16:00	0.18	
		18:00	0.026		18:00	0.08	
	11月26日	11:00	0.037	0.037	11:00	0.30	0.67
		13:00	0.031		13:00	0.09	
		15:00	0.017		15:00	0.20	
		17:00	0.021		17:00	0.67	
停车场出口 (19960-Ge-1 /2-1-4)	11月25日	13:00	0.022	0.029	12:00	ND	0.09
		15:00	0.026		14:00	0.09	
		17:00	0.022		16:00	ND	
		19:00	0.029		18:00	ND	
	11月26日	12:00	0.016	0.024	11:00	ND	0.07
		14:00	0.021		13:00	0.07	
		16:00	0.024		15:00	0.07	
		18:00	0.022		17:00	ND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960-G <sub>1</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2	0.09	0.002	0.002
		14:00	0.01		0.002	
		16:00	0.02		0.002	
		18:00	0.09		0.002	
	11月26日	11:00	0.01	0.05	0.002	0.002
		13:00	0.01		0.002	
		15:00	0.05		0.002	
		17:00	0.05		0.001	
厂界南侧 (19960-G <sub>2</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5	0.09	0.002	0.003
		14:00	0.02		0.003	
		16:00	0.09		0.002	
		18:00	0.09		0.003	
	11月26日	11:00	0.02	0.06	0.003	0.003
		13:00	0.02		0.002	
		15:00	0.06		0.003	
		17:00	0.02		0.003	
厂界西侧 (19960-G <sub>3</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4	0.06	0.003	0.003
		14:00	0.02		0.003	
		16:00	0.06		0.003	
		18:00	0.02		0.003	
	11月26日	11:00	0.02	0.04	0.003	0.003
		13:00	0.04		0.003	
		15:00	0.03		0.003	
		17:00	0.03		0.003	
厂界北侧 (19960-G <sub>4</sub> -1/2-1-4)	11月25日	12:00	0.08	0.10	0.004	0.008
		14:00	0.05		0.005	
		16:00	0.10		0.008	
		18:00	0.02		0.005	
	11月26日	11:00	0.05	0.05	0.006	0.007
		13:00	0.03		0.006	
		15:00	0.04		0.006	
		17:00	0.01		0.007	

表 6 边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1月25日		11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960-N1-1	51.1	44.4	52.2	42.4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960-N2-1	51.0	43.2	52.8	45.3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960-N3-1	49.8	42.3	51.4	42.1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960-N4-1	53.2	42.8	50.7	45.6

备注: 声校准器: 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 93.9 监测后校准值 dB(A): 93.7。

## 六、附图

1、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6#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